

第3章

民法

学习目标

1. 掌握民法的基础知识,包括:民法的概念、基本原则;民事主体的相关知识;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
2. 掌握合同法主要内容,包括: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合同责任。
3. 掌握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引导案例

张某 1999 年 10 月出生,爱好写作,他以自己的成长经历为素材创作了一部纪传体的小说,名为《成长》。2015 年 5 月 10 日,甲出版社与张某签订了出版合同,同意出版该小说,合同约定出版社支付张某稿酬 3 万元,分两次支付,签订合同当日支付 1 万元,其余 2 万元在小说出版后一个月内支付。当日,张某领取了 1 万元稿酬后,与几个要好的同学去酒店吃饭庆祝,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张某和另外一名同学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张某的父亲要求肇事司机李某赔偿,李某认为自己是正常行驶,并未违章,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张某他们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因此拒绝赔偿。2015 年 6 月 1 日,《成长》一书正式出版销售,7 月 5 日,张某的父亲向出版社索要剩余的稿酬,出版社以张某已经死亡,他的父亲无权索要稿酬为理由拒绝赔偿,于是,张某的父亲分别向法院起诉了出版社和司机李某,要求出版社支付剩余的 2 万元稿酬,要求李某赔偿损失。

本案涉及合同、民事主体的行为能力、著作权、继承权、民事侵权等多项民法知识的运用。

首先,张某和出版社签订的出版合同问题。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张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所签订的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其生效与否,取决于张某的法定代理人的态度,张某之父向出版社索要报酬,应视为是对该合同的追认,该出版合同即为有效合同,双方都应依法履行,根据该合同,张某享有获得报酬的权利,在其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依法由其继承人继承,因此,出版社应支付剩余的稿酬给张某之父。

其次,关于李某交通肇事导致张某死亡的赔偿问题。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高速运输工具造成人身损害属于一种特殊侵权,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即不以加害人的过失为责任成立的要件,只要造成人身损害,即成立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也规定机动车与行人之间的民事赔偿,适用的是无过错责任原则,辅之以行人的过错原则为例外。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张某死亡后,他的近亲属可以要求侵权行为人给予赔偿,因此,张某的父亲有权要求司机李某赔偿损失,当然,由于张某本人违反交通规则,存在过失,可以减轻李某的赔偿责任。

3.1 民法概述

3.1.1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的调整范围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我国民法只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即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人身关系是指没有财产内容但有人身属性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大类。人格关系是指因民事主体的生命、健康、姓名、肖像等方面的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关系是指基于民事主体的一定身份而产生的亲属、监护等社会关系。

我国民事方面的立法以《民法通则》(1986年)为统领,包括《合同法》(1999年)、《物权法》(2007年)、《侵权责任法》(2009年)等。

3.1.2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整个民事立法,对各项民事法律制度具有指导作用的基本准则。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

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不论其民族、种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职业以及文化程度是否存在差异,都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第二,不同的民事主体参与同一民事关系,适用同一法律,具有平等的地位。第三,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必须平等协商,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意志强加于另一方。

2. 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财产转移、提供劳务等民事活动中,应遵循价值规律的基本要求,实行等价交换。

3. 自愿和公平原则

自愿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根据自己的真实意愿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任何一方不得强迫对方从事一定的行为。

公平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本着公平的观念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在民事活动中兼顾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该诚实、守信,不得隐瞒事实或进行欺诈,不得损害他人权利。

5. 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3.2 民事主体

民事主体是指能够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人。这里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自然人和法人,必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的,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

3.2.1 自然人(公民)

自然人也称为公民,是指基于自然规律产生的人。凡具有我国国籍的自然人都是我国公民。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我国《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根据该规定,尚未出生的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考虑到胎儿出生后成为民事主体的现实性,其利益应得到法律保护,因此,我国《继承法》第28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因公民的死亡而终止。民法上所称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自然死亡即公民生理机能的绝对终止、生命的终止。宣告死亡是人民法院按照一定的法律条件,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对失踪公民推定死亡的制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4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2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宣告其死亡。公民被宣告死亡后,其民事权利能力终止,其财产成为遗产,继承开始;其婚姻关系终止。如果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恢复其民事权利能力。被宣告死亡人有权要求返还财产,但如果其配偶已经再婚或再婚后离异、丧偶的,其婚姻关系不能自行恢复。

[案例讨论 3-1]

张某是某事业单位职员。2009年6月因公出国,从此以后失去音讯,到2014年6月,下落不明已达到5年,该单位准备向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以便将其除名。张某的父母认为

不能直接宣告张某死亡,而应该先申请宣告失踪,否则就不让申请。张某的妻子小李不同意张某父母看法,不经张某父母的同意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张某死亡。人民法院受理了张某妻子的申请,于2014年8月30日宣告张某死亡,其财产分配给小李和张某的父母,小李不久嫁给赵某,不幸刚结婚几天,赵某因车祸死亡。

2015年12月,张某突然回家。原来他出差到国外,被人骗走财物,又得了一场大病,经不起别人的怂恿,用随身携带的公款与别人合伙做起了生意,不想头笔买卖就赔了,不敢回家,遂到边境地区流浪了几年。回来后得知一切,大吃一惊,要与小李复婚,小李不同意,后又要小李和他父母归还他的财产,小李和他父母也都不同意。

问题:

- (1) 张某所在单位有权申请宣告张某死亡吗?为什么?
- (2) 张某的父母认为应该先申请宣告张某失踪,然后才能宣告张某死亡,有道理吗?
- (3) 张某的妻子小李不经张某父母的同意,直接向法院申请宣告张某死亡,有道理吗?
- (4) 张某是否有权要求与小李恢复夫妻关系?
- (5) 张某是否有权要求小李返回财产?是否有权要求其父母归还财产?

2.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其辨别、控制事务的能力有关。我国《民法通则》根据公民的年龄、智力状态的不同,将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分成以下三种。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此之外,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只具有部分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民法通则》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不具有独立从事民事活动能力的人。根据《民法通则》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案例讨论 3-2]

张晓丽16岁,一天她到某公司以4000元购买了一台电脑,她父母认为她尚未成年,没有征得家长同意,不能进行大数额的买卖,要求公司退款,而张晓丽提出她做临时工,可以自食其力,不愿退货。

问题: 张晓丽的买卖行为是否有效? 如果张晓丽是一名在校中学生,其父母的退款要求是否合法?

3.2.2 法人

1. 法人的概念与构成条件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的组织。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成立法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第一，依法成立；第二，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第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第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依法成立后即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终止，都始于法人成立，终于法人消灭。并且二者在范围上也是一致的，都取决于其经营范围。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由其机关或工作人员实现。

3.3 民事法律行为

3.3.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 民事法律行为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即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意图，通过一定的方式将其表现为外部，使他人知晓。

(2) 民事法律行为是以发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为目的的民事行为。行为人从事一定的民事行为，是要达到一定的法律后果。

(3) 民事法律行为是一种合法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内容和形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

3.3.2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遵照法律的规定。

口头形式即用谈话的方式进行的意思表示，如当面交谈、电话联系等方式。

书面形式即用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的意思表示。书面形式包括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一般书面形式如书面合同、信件、电报、数据电文等；特殊书面形式是指除了用文字进行意思表示外，还必须对书面文件进行公证、鉴证、批准等。

推定形式是指当事人不直接用口头、书面形式进行意思表示，而是通过实施积极的行为来进行的意思表示。例如，租赁房屋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退房，承租人继续交租，出租人继续接受房租，从这种行为可以推定出双方同意延长房屋租赁期限。

默示形式即当事人以消极的、不作为的方式进行的意思表示。一般情况下，默示不能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只有在法律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默示行为才具有法律意义，例如，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人在遗产处理前没有作出放弃的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3.3.3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民事法律行为只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才能产生法律效力，受到法律的保护。民事